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真：03-5329350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正工程司兼
工務課課長
楊連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701005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網址 <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100589】）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106年度「客雅溪高速鐵路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規見地圖」意見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予陳述地政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寶山村及大崎村辦公室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7年2月2日起至107年2月8日止共7日，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寶山村及大崎村辦公室屆時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寶山村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寶山鄉公所轉發）、大崎村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寶山鄉公所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26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吳正工程司寶雅（均含附件）

正工程司
張婉真

會
張婉真兄後文存錄

【客雅溪高速鐵路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客雅溪高速鐵路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楊連州 記錄：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客雅溪高速鐵路橋下游段治理工程」長度約 450 公尺，配合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2. 本工程位於新竹縣寶山鄉客雅溪高速鐵路下游段，該區段排水淤積、雜草叢生及斷面寬窄不一，需依防洪需求拓寬排水，並營造部份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結合地方資源並兼顧民意，提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西面及南面為農田，北面為住家。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私有地占：42.32%面積約為 0.381719 公頃。
- 其餘公有地占：57.68%面積約為 0.520338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低莖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2.74%。
-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10.72%。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12.90%。
-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用地：57.68%。
-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5.59%。
-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0.37%。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內待建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客雅溪排水治理基本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區段護岸將依 98 年「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客雅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客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部分區段尚未施作護岸，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結合鄰近社區及綠地，採景觀且具生態性之型式，爰辦理本案。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工程擬施作護岸長度約 450 公尺，坐落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及大崎村，依據新竹縣寶山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二村人口數合計為 2,957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2 筆，面積約 0.38171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p>工程施工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河寬不一，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藉以達到防洪及環境營造目的，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24,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p> <p>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p> | <p>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p> <p>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p> <p>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p> <p>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區排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 國土計畫 |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暫未編定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 其他 |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 本工程係配合客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
|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本案「客雅溪高速鐵路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經 98 年核定之「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以徵收用地。</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客雅溪排水治理計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客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蘇○○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應於下次公聽會明示確實徵收與價購面積與價格。
2. 土地謄本表格沒有全名，家族眾多我們聯絡不上，水利署應給我們全名以便連絡，否則辦不下去。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公聽會為土地徵收前之必要行政程序，本局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公聽會程序，俟公聽會程序完成後依會議結論函報興辦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核定後再行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土地之詳細地號、面積及價格等將會有詳細說明。本案用地取得作業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1)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本局協議價購將參考政府公開資訊或已經完成之買賣實價交易案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網站，經綜合評估後提出協議價購市價。

(2)如與土地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另有關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其遷移補償均依查估當時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及「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地上物查估作業將由本局與新竹縣政府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查估。

2. 基於個資保護，本局尚無法提供其他共有人相關個資，倘蘇先生所知土地所有權人遷徙未至登記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或地址不全不符之情形，懇請蘇先生提供本局辦理更新，本局爾後將以新址辦理通知。

(二)蘇○○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貴局是依據公告去執行徵收，可是像我們都是住在台北，是接到這個開會通知時才知道有公告，以現在法律上它是有一套什麼樣的規則程序，否則我們完全不知道有公告？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案治理計畫於審議前有辦理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及相關單位意

見，參考修正或補充後報請審議，審議通過後由經濟部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籍並函知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轉知各公所陳列，俾利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

(三)蘇○○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被徵收後所殘留之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以現金補償之。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

應與處理情形：

(一)蘇○○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聽附近的人說這次要被徵收的位置，其實在 2、3 年前就已經施作過工程了，有這回事嗎？
2. 地號 279、280、284 被徵收切割後，所殘留一塊細長條形及不規則狀之畸零地，恐已無法耕作及種植之使用，是否可以一併徵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次徵收河段先前曾經歷豪大雨淘刷護岸基礎，造成部分護岸流失，故本局當時有辦理搶修工程進行臨時保護，以防止災害持續擴大。本次工程乃依據「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內所需之計畫河寬及高度辦理，以使本河段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
2. 詳如第一場公聽會之意見陳述(三)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鄉民代表鍾金霖言詞陳述意見：

1. 價購的價格跟徵收的價格有何不同？
2. 建議工程完工後要有與地主簽署的完工證明後再行驗收，以避免

不必要的麻煩及紛爭。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有關本案用地取得作業之二種方式及其價格之說明，詳如第一場公聽會之意見陳述(一)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同一工程案內，於同一階段(即徵收補償市價之估價基準日間距應於1年內)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徵收補償費如因年度內市價變動幅度調整或跨年度重新查估而有增加，導致有案內已價購土地價格低於徵收補償價格情事者，得依調整後徵收補償費，就已價購土地補足價購款差額。
2. 有關代表之建議本局將納入考量辦理，以現行制度目前尚無此規定。

(三)鄉民代表陳昌鈴言詞陳述意見：

辦理工程前要先經過測量，不要佔用到周遭私有土地，施工時也不要隨意放置施工材料，以維護附近地主權益。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爾後本工程進場施工前，將會辦理用地鑑界確定徵收範圍後再行施工，以確保地主權益。施工期間本局將督促施工廠商，不要隨意堆放施工材料；若配合實際需要有堆置材料需求，將請施工廠商先與民眾溝通，並要求於完工後恢復原貌。辦理工程期間或多或少會對民眾造成影響，本局將積極辦理協調工作，後續懇請大家能諒解及配合。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寶山村辦公室及大崎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

【客雅溪高速鐵路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二場)

一、事由：興辦「客雅溪高速鐵路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楊蕙如 記錄人：陳振全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游學社

王惠義 林政勳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陳昌鈞 翁金金 陳昌鈞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吳宜龍 張立真 陳昌鈞
陳麗娟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 | |
|----------|----------|----------|
| <u>蘇</u> | <u>黃</u> | <u>陳</u> |
| <u>蘇</u> | | <u>廖</u> |
| | | |
| | | |
| | | |

